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46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8月19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8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趙股長崇炘、張股長景舜、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 （一）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詹海清等二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251-2、251-5 等 2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詹海清於本市和平區梨山段 251-2、251-5 等 2 筆土地申請店鋪、住宅新建工程案補正期限展延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 貴局 108 年 6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80102042 號函、108 年 7 月 15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80115658 號函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十種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租用土地使用事業審查，經相關單位審查、會勘等程序，於 108 年 7 月 2 日和平區公所和平區土字第 1080012525 號函審查無意見並函送相關資料請 貴府鑒核。</p> <p>三、本案改正時限因素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故函請 貴局同意展期所請，俾利後續作業執行完成。</p>	

			四、隨函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上開號函供參。
結論	本案因租用土地使用事業變用途審查，尚需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備，本案同意自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備函核定後起計 2 個月，為補正展期期限。		

## 六、臨時動議

### (一)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 670 等五筆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670 等五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申請建照執照，因涉及申請容積調派及都市設計審議，未能於 6 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複審，且已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6 月 21 日，仍因容積調派申請須經都委會審查程序目前尚未完成，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複審，可否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 4 條：「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提請複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向臺中市政府建造管理科申請掛號，掛號文號：361060221321。(詳附件一)</li> <li>2. 今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臺中市政府建造管理科申請補正期限展期 12 個月，並依 107 年 10 月 5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70170095 號函辦理展延至 108 年 6 月 21 日。(詳附件二)</li> <li>3. 容積調派審查，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會議及委員大會會議審查後始得辦理細部計畫變更。(詳附件三及四)</li> <li>4.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 4 條：「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提請複核。</li> </ol>	
結論	本案因涉及申請容積調派需俟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後，始能發布實施將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項，本案同意自發布實施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後起計 9 個月為補正展期期限。			

## 七、散會(上午 10 點 20 分)



